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0年第25号）（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保资本-山西潞安煤矿项目 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人保资本-山西潞安煤矿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8月7日签署相关协议，认购人保资本-山西潞安煤矿项目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该投资计划拟募集的额度为人民币29.6亿元，期限5+2年。本公司认购该投资计划金额为人民币10.6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投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山西潞安矿区古城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中外合作山西高河煤矿项目和山西潞安矿区李村矿井及选煤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债务置换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亿元，是人保集团旗下专门对其系统内外的保险及非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交易业务的专业化运作平台。人保集团持有人保资本100%的股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2355795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该投资计划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认购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整，按面值平价发售，且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本公司预期收益率：5.15%。

受托管理费率：33.3BP。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该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自2020年8月7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5+2年，若计划延期则有效期相应顺延。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与人保资本签订《投资及委托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适用于本公司以自营资金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资本依法合规发行的金融产品。人保资本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收取相关费用。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2.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本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本在委托协议及投资指引范围内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2020年7月3日，人保资本召开2020年第8次资产配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人保资本-山西潞安煤矿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配置建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 2020年7月3日，人保资本召开2020年第8次资产配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人保资本-山西潞安煤矿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的配置建议。

3. 2020年7月30日，人保资本第41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了该产品，具体配置意见为：人保寿险配置不超过10.6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同意该项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